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及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內容組成本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輝邦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文件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輝邦有限公司

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全部已發行股份
(輝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輝邦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金利豐證券函件乃載於本文件第5頁至第15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按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金利豐證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5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能須予更改。有關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會適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事項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寄發本要約文件及要約開始日期.....六月七日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及4).....七月五日

於聯交所網站上載

要約結果及接納情況公告(附註2).....不遲於七月五日下午七時正

就有效要約接納

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內供公開接納，惟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將於本文件較後日期另行寄發。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一份公告，以說明有關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長或到期。倘要約方決定延長要約而該公告並無指明下一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結束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公告形式發出至少14日之通告。
3. 要約方須盡快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之款項，惟無論任何情況下必須在收到按照收購守則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4. 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要約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方及大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買賣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要約之截止日期，即本文件日期後28日或倘要約經修訂或延長，則由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經修訂或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二零一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52,704,000港元
「大慶」	指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大慶集團」	指	大慶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大慶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當時之任何代表

釋 義

「備用信貸」	指	不少於48.40百萬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額，由金利豐證券根據一份融資函件向要約方提供
「接納表格」	指	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及／或(視乎情況)黃色接納表格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曾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大慶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方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正代表要約方進行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曾先生」	指	曾志龍先生，要約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趙先生」或「賣方」	指	趙宇先生，緊隨完成交易之前大慶之控股股東以及銷售股份之賣方
「要約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即該公告日期)起直至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止期間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就提出股份要約之股份，即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要約方」	指	輝邦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將由金利豐證券為代表要約方就按每份購股權以現金0.0001港元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大慶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所顯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大慶股東名冊上所顯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大慶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買賣協議」	指	要約方(作為買方)與趙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銷售股份」	指	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趙先生收購之合共527,040,000股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大慶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作出時就每股要約股份提出之現金作價，即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
「購股權」	指	大慶根據大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要約方(作為買方)與趙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補充買賣協議，以補充或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追認銷售股份的數目為527,040,000股股份及代價為52,704,0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黃色接納表格」	指	本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黃色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輝邦有限公司
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全部已發行股份
(輝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趙先生與要約方已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追認)，據此，趙先生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同意以現金代價52,704,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為0.1港元)購買銷售股份(佔大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6%)。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完成。

銷售股份為每股代價0.1港元，此乃由趙先生及要約方在考慮(其中包括)(i)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之長時間停牌；(ii) 誠如大慶於其公告中披露之隨後的發展狀況；及(iii) 對大慶控股股權之有關收購乃基於要約方僅可於公開資料而評估大慶之困境，及趙先生不會向要約方作出任何保證(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業務的持續性、財務報表的狀況及股份是否可於聯交所復牌)後，並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金利豐證券函件

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函件、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大慶須於本文件刊發後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大慶董事會函件、大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提供之意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完成交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27,0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大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6%。除本段上述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大慶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及提出適當的要約藉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慶擁有1,01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2,000,000份附有權利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未行使之購股權外，大慶概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按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並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之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港元
註銷每份購股權(附註)	現金0.0001港元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512港元，均屬於價外。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下要約方就每股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

金利豐證券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購股權之要約價通常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二者之間的差價。然而，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價格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每份購股權之要約價設為名義面值0.0001港元。

要約屬無條件，因而毋須取決於接獲最低數目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折讓約94.0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862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4.6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941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4.85%；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864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4.64%。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680港元。

要約之價值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1港元及1,01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大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101.05百萬港元。不包括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527,040,000股銷售股份，483,460,000股股份將由股份要約收購。假設於提出要約之前大慶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股份估值約為48.35百萬港元。

根據為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0.0001港元及12,000,000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計算，購股權要約估值為1,200港元。

因此，要約合計價值約為48.35百萬港元。

可供要約使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將以金利豐證券授出之備用信貸提供資金，支付要約下應付之現金代價。根據備用信貸之條款，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及透過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就備用信貸抵押予金利豐證券。要約方不擬就備用信貸支付利息、償還任何負債或就其作出任何抵押將很大程度依賴大慶集團之業務。

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要約方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

強制性收購

要約方無意使用其根據公司法可能獲得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性地收購要約結束後流通在外的任何股份。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後，(a)有關股東將出售名下之股份予要約方，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彼等所有隨附之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本要約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及(b)視乎情況，購股權有關持有人將向大慶提交購股權，供大慶註銷，連同所有附帶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本要約文件之日期)起生效。

印花稅

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份之市值或要約方對股份要約之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從要約方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向印花稅署支付要約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概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視乎情況而定))，將在要約方妥善完成接納及要約方就該接納而接獲股份及／或購股權的所有權相關文件之日起計，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對於非屬香港居民之人士，要約之參與，將受彼等居住地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倘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司法權區以外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遵守彼等本身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倘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擬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悉數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有關任何轉讓之付款，或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無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以任何形式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大慶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大慶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緊接完成交易前；及(ii)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	緊接完成交易前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附註)	527,172,000	52.17%	-	0.00%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0%	527,040,000	52.16%
公眾股東	483,328,000	47.83%	483,460,000	47.84%
總計	<u>1,010,500,000</u>	<u>100.00%</u>	<u>1,010,500,000</u>	<u>100.00%</u>

附註：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前為大慶之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刊登之披露權益表格，趙先生亦為大慶之控股股東，彼於大慶527,1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大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17%。

要約方對大慶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之意向是大慶將繼續現有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以及經營及管理生態牧場等相關業務)。考慮到曾先生在中國的飲食和貿易業務方面擁有的經驗,要約方認為,曾先生的經驗及商業網絡將有助促進大慶的長遠發展。要約方不擬對大慶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要約方將對大慶集團業務進行更詳盡評估,以為大慶集團制定全面的業務策略,而根據評估之結果,要約方可能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是否適合藉大慶集團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其增長。要約方無意終止任何僱員之聘任或出售或配置大慶集團任何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就大慶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訂立任何意向或計劃。

董事會成員建議變動

董事會當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王德林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智堅先生)組成。

要約方擬透過提名(i) 吳光曙先生為執行董事;(ii) 高美燕女士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ii) 趙志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v) 謝廣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組董事會,自按照收購守則並獲執行人員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有關委任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就此刊發獨立公告。

將獲提名之新董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吳光曙先生

吳光曙先生(「吳先生」),42歲,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並於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多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吳先生被委任為澳門東盟國際商會之名譽主席及福建石獅市玉湖愛心慈會之名譽會長。現時,吳先生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的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的共同創辦人兼非執行董事。

金利豐證券函件

除上文吳先生之詳細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

- (1)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大慶或大慶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 (2) 與大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3) 概無於大慶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高美燕女士

高美燕女士（「高女士」），現年39歲，曾先生之妻子。高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經濟系專業，獲學士學位。高女士擁有超過7年的公司管理、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投資經驗。現時，高女士為中澳城旅遊有限公司董事長、澳門高爾夫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景福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利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高女士現時為澳門東盟國際商會之常務理事、澳門廈門聯誼總會名譽會長及政協廈門翔安區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高女士之詳細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

- (1)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大慶或大慶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 (2) 與大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3) 概無於大慶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趙志剛先生

趙志剛先生(「趙先生」)，45歲，香港執業律師。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錄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趙先生在企業融資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律師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趙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認可調解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長春市政協委員。趙先生現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趙先生之詳細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

- (1)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大慶或大慶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 (2) 與大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3) 概無於大慶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謝廣漢先生

謝廣漢先生(「謝先生」)，58歲，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文憑、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澳門大學學位後澳門法律文憑、澳門亞洲公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法律博士學位。謝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法律顧問方面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謝先生現任澳門東盟國際商會副會長及第三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

金利豐證券函件

除上文謝先生之詳細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

- (1)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大慶或大慶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 (2) 與大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3) 概無於大慶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維持大慶之上市地位

於要約結束後，要約方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其中包括可能配售要約方的現有股份)，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完結後，少於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並無充足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充足水平。

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為曾先生。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曾先生，41歲，為要約方之唯一實益股東兼董事。曾先生在飲食、房地產開發、金融投資和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起，曾先生擔任大堂街秘方炸雞有限公司董事，彼於該公司負責中國及澳門之營銷及推廣。自二零零五年起，曾先生為廈門市億達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曾先生亦擔任金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彼於該公司曾參與澳門半島金龍酒店及中國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之經營。曾先生現時為澳門城市大學校董、福建省廈門市政協委員、澳門東盟國際商會理事長及澳門廈門聯誼總會理事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金利豐證券函件

大慶集團之資料

大慶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大慶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以及經營及管理生態牧場等相關業務。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稅項事宜

要約方、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各方概無就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個別所涉之稅務事宜提供意見。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可能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稅務事宜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方、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各方概不會就對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之其他條款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細則，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結算程序、接納期限及稅務事宜，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股份持有人之登記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之股份。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接納股份要約，則務必就其對股份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以平郵向獨立股東寄發之文件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分別按照獨立股東彼等各自在大慶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各獨立股東，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大慶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方、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各方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金利豐證券函件

謹此懇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仔細考慮大慶寄發之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所載資料，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大慶董事會函件、大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提供之意見。敬希閣下垂注接納表格及本文件各附錄(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1. 接納程序

A. 股份要約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儘快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符合要求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郵寄或專人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信封面須註明「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商鋪。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符合要求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之其他名義登記，而不論閣下擬以全部或部分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應：

- (a) 將閣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符合要求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有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該代名人將填妥之相關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符合要求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b) 安排大慶經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相關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符合要求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倘閣下欲接納要約，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符合要求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則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於隨後儘快將有關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將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送交登記但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惟欲接納股份要約，閣下亦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授權金利豐證券、大慶、要約方或其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向大慶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授權及授意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份，惟須遵守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相關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要約將僅於以下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效：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日期之最後接納期限)(或要約方按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該接納及根據下文(b)段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及
- (b) 白色接納表格已經填妥，並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相關股份而言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符合要求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足以確立閣下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b)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認可。

倘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白色接納表格,則須同時提交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收訖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符合要求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B. 購股權要約

- (a) 如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相關黃色接納表格所印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相關黃色接納表格。
- (b) 填妥之黃色接納表格應連同有關購股權證書(如有)及/或任何其他列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所有權文件,儘快寄交或專人送交金利豐證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並於信封註明「**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金利豐證券,地址見上文。
- (c) 收訖任何黃色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符合要求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2. 結算

A. 股份要約

倘白色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符合要求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屬齊備及完好，且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或要約方按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就各接納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會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接納股東註明在白色接納表格上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B. 購股權要約

倘金利豐證券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按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黃色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證書(如有)屬齊備及完好，則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之購股權應付予各購股權持有人之金額之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會在金利豐證券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

任何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除非要約之前已被修訂或延期，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方保留在本文件寄發後及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修訂要約之權利。倘要約方修訂其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要約方將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定。

倘要約已被修訂或延期，該修訂或延期之公告將列出下一個截止日期。倘要約被修訂，則要約在寄發修訂之書面通知及／或公告起不少於十四日內仍然可供接納。

股份要約之白色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而購股權要約之黃色接納表格亦必須於同日同時之前交回金利豐證券，方為有效。

4. 公告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方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要約修訂或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方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屆滿。有關公告將列明(a)所接獲有效接納之股份／購股權及對股份之權利之數目；(b)要約期間前已由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方持有、控制或處置之股份／購股權及對股份之權利之數目；及(c)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方於要約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購股權及對股份之權利之數目。

公告必須載有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方借入或借出大慶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

公告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大慶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分比率及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5. 撤回權利

除收購守則規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即如上文「公告」一節所述要約方未能依照任何規定就該等要約作出公告之情況)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之要約接納均屬不可撤銷及撤回，惟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按其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該等規定得以符合為止。

6. 印花稅

接納股東應付之代價當中將會扣減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就有關接納而言(i)要約方應付代價；及(ii)股份市值(由印花稅署署長酌情決定)按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部份)徵收1.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要約方將於其後(代表接納股東)向香港稅務局繳納上述款項。

要約方亦會支付其在股份要約項下作為股份買方而應付之印花稅，而稅項乃按股份要約應付予接納股東之代價總額計算。

7. 稅務

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要約方、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因彼等接納要約而對任何一位或以上之人士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擔承擔責任。

8.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影響。倘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取得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之適當法律意見、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該等人士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同意書、外匯管制或任何其他方面之同意書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應繳稅項。

9. 一般事項

- (i) 任何持有股份／購股權之人士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其向要約方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股份／購股權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連同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後，將於該等購股權獲註銷及終止後，向大慶放棄其有關購股權之全部現有權利(如有)。

- (ii) 所有由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所呈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符合要求之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股款將以郵遞方式領取或獲發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方、大慶、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因此而引起之任何郵遞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部份條款。
- (iv) 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要約乃按照收購守則而作出。
- (vi) 已簽妥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大慶、要約方、要約方之任何董事、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或要約方可指示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就要約作出任何其他可能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或購股權轉歸彼等可能指示之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
- (vii) 於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對任何要約之延期及／或修訂之提述。
- (viii)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本文件所載有關大慶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大慶刊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公告及報告。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就大慶集團相關資料唯一承擔之責任，乃確保該等資料已被正確公平地轉載或呈列。

2. 權益披露

本節內提述之任何「權益」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賦予之涵義；而「持股權」則指大慶之股份及附帶投票權之任何其他證券，以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上述任何一種之相關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於股份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要約方	實益權益	527,040,000	—	52.16%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曾先生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大慶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3. 額外權益披露

- (a) 要約方將以金利豐證券授出之備用信貸為要約提供資金。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及就獲取備用信貸將向金利豐證券抵押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外，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因於大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有關要約之其他原因而將獲或已獲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有任何與要約結果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要約方、要約方董事或曾先生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大慶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要約方、曾先生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概無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4. 買賣大慶證券

於有關期間，除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方、曾先生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大慶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5. 市價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1.6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仍然暫停買賣。

6. 一般資料

- (a) 要約方之註冊辦事處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要約方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c) 要約方及曾先生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於澳門之通訊地址為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00E第一國際商業中心6樓。
- (d)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e) 金利豐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f) 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載列其觀點或意見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已就本文件之刊發各自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最後截止日期止分別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要約方網站(www.radiantstate.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5頁至第15頁；及
- (c) 本文件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